

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文件

川监能资质〔2025〕85号

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准予 延续行政许可决定书

四川鸿大电力工程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的承装类三级、承修类二级（110 千伏以下）、承试类二级（110 千伏以下）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延续申请，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、标准，根据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25 年第 30 号）《国家能源局公告 2020 年第 3 号》规定，决定准予延续，许可证有效期至 2031 年 7 月 11 日（告知承诺制）。

请你单位将原许可证书交回本机构换取新许可证书。

联系电话：028-85258191

监督投诉电话：028-85254607

